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印

統
稅
單
則
彙
編

財政部統稅公署

統稅公署統稅章則彙編目錄

一 捲菸統稅（薰菸土菸附）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現行捲菸雪茄菸稅率表
捲菸登記章程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報運規則
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罷菸焚毀退稅辦法（附監毀罷菸表三）
捲菸分運行銷變通辦法
冀晉察綏區零菸運銷暫行章程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棉紗統稅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現行棉紗統稅稅率表
現行棉布統稅稅額表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棉紗支數計算法
土布免稅標準五則
運銷國製棉紗直接織成品出洋或未施行統稅區域退稅標準
棉紗及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暨改運證明單展期行用劃一辦法
棉紗退稅手續
三 火柴統稅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附修訂稅率表）
火柴登記章程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四 水泥統稅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附修訂稅率表）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五 麥粉統稅	
麥粉統稅稽徵章程

麥粉統稅處罰章程·····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賑災麥粉免稅辦法（附請領護照說明書式）·····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附運輸說明書證明單式二）·····

六 火酒統稅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取締火酒規則·····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七 啤酒統稅

修正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修正徵收啤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八 各種統稅通用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報運大連統稅貨品出廠須知·····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查驗辦法·····

外洋進口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查驗辦法·····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由未實驗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已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徵收統稅辦法·····

統稅章則彙編目錄

九 汽水稅

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捲菸統稅

(薰菸土菸附)

徵收捲菸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公布



-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稅
- 第二條 捲菸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 第五條 凡省市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此項徵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布關於第三條之稅率已略有變更其變更情形如左

-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徵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 (二) 國製菸件現行稅級及稅銀如左

新四級制國製捲菸稅率表

(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實行)

捲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五	萬 枝	超 過 八 百 元	一 級	八 百 元
同	上	超 過 四 百 元 至 八 百 元	二 級	四 百 元
同	上	超 過 二 百 元 至 四 百 元	三 級	二 百 元
同	上	二 百 元 以 下	四 級	一 百 元
<p>附註 一、自第四級至第二級各菸批發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每級均得放寬二十元第一級售價則不加限制</p> <p>二、奉 稅務署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稅三字第五六六六號訓令第四級捲菸限價在本年年底以前暫准放寬一百元以三百元為限</p>				

統 稅 章 則 彙 編

新六等制國製雪茄菸稅率表

(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雪 茄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一 千 枝	超 過 八 十 元	一 等	六 十 二 元
同 上	超 過 四 十 元	二 等	三 十 一 元
同 上	超 過 二 十 元	三 等	十 五 元 五 角
同 上	超 過 十 元	四 等	七 元 八 角
同 上	超 過 六 元	五 等	四 元 一 角 五 分
同 上	六 元 以 下	六 等	三 元 一 角

二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於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分廠所在地
-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 (六) 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 (一) 志願書
 - (二) 商號登記表
 - (三) 機器說明書
 -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 (七) 印鑑票
 -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銷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令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爲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爲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給登記證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會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幟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第十八條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

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

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分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註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註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雪茄菸于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遠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捲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于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切案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菸件（卽在外國製成者）于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第十五條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六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七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祇數枚尙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于補貼

第十八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第十九條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二十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一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二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於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三、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第二十八條

- 五、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 六、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朦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 七、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 八、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 九、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壟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 十、翻套從前舊戳臘紙包裝朦混漏稅者
 - 十一、菸廠實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 十三、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 十四、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 十五、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程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印花貼不足額者

第二十九條

一、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二、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三、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証者
二、將舊有花襪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襪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第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例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爲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爲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爲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分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爲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補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補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卽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于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分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程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賣人可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不予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

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運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運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分發還再由商人運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

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及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 五 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 六 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 退 廠 及 改 運

第 七 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運退證

第 八 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 九 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收驗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 十 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楚燬辦法辦理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 (三) 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尙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

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西邊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 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黏貼免稅驗單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達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統礦稅章則彙編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數分應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運同分運照存根歸併查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爲限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程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徵
-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章將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發准購單
-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其該地徵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購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其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連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於商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運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股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其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複頁式每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第二十六條 其係對造分廠用紙由總供給者應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各紙商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爲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由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

第三十條

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先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爲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并得將該紙商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出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并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爲該地統稅局

統稅章程則彙編

在天津爲統稅管理所

-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霏菸焚毀退稅辦法

-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霏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霏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霏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霏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霏菸不得再請退稅
-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霏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霏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爲監視
-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霏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 第八條 各菸商焚毀霏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區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霏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警察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霏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尙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霏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霏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霏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霏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註

此項霏菸退稅標準係於二十一年十月呈准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實行千分之十嗣於二十四年六

內月呈准自二十四年一月分起由千分之十增至千分之十二合併註明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稅務署稅三退字第五六六七號訓令現行霏菸退稅限制辦法在本年年底以
暫停施行此註

統
礦
稅
章
則
彙
編

捲菸分運行銷變通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署備案

一、各菸公司分棧經理商號等分運行銷捲菸由起運地方領有運照或分運照而到達地點並無查驗機關者應由收菸商號先將菸箱原貼印花等級字軌號碼在原單照背面逐一註明並附註到達年月加蓋商號圖章俟銷售時將箱面印花剝銷淨盡自行開箱銷售不予報驗蓋截至菸件銷售完竣時應將所執原運照郵寄該管統稅機關轉繳核銷

二、凡分運整箱或零散條匣菸件如起運與到達地點均無查驗機關者均准免領運照應由起運菸件商號開具正式蓋章之發貨票妥為收存其整箱菸件並將箱面原貼印花等級字軌號碼錄入收貨簿至銷售時即將箱花剝銷不得留存違者查出以違章論罰

三、凡分運整箱或零散菸件如因起運地點無查驗機關未領運照而到達地方設有查驗機關者應於菸件運達時由收菸商號持憑發貨票赴所報驗當地查驗機關得憑該發貨票予以驗放蓋戳准其銷售

四、凡退運回運菸件或霉殘拆毀既改運非統稅區菸件無論存菸處所有無查驗機關均應報明該管統稅機關核辦不得私行起運

冀晉察綏區零菸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菸公司及經理代理售菸商店等完足統稅捲菸在原裝一箱以下拆零分銷於公司商店所在地本埠及統稅區域各外埠者均應依照本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菸公司等拆箱零售捲菸應於開箱以前報由該管查驗機關派員驗明箱花相符監視拆箱即在條匣外皮接口騎縫處逐一加蓋某年月日驗訖戳記俾便銷售並監視將箱面原貼印花當時剝銷淨盡

盡錄存箱花號碼由查驗所按旬列表呈送本局備查

第三條

各菸公司等分銷本埠零菸在五千枝以上及運銷外埠在五千枝以下者均應開具發票交購菸人收執隨菸運行以資查驗一面核實登報本局及各查驗所均得隨時派員稽核賬目

第四條

各菸公司等運銷外埠零菸在五千枝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連同原領運照或批貨單送由該管查驗所查核即在原單照上註明批銷數量發給零菸運照隨菸運達指銷地點時應報請當地查驗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即在運輸聯上加蓋驗戳註明日期發還原商依限繳回原填發查驗所呈繳局核銷其當地並無查驗機關者得由收到菸貨之商號在運照上加蓋圖章註明日期繳送原發照之查驗所復核轉呈前項零菸運照及申請書由局製印發交各查驗所妥慎填發應按旬將繳核聯連同申請書申聯暨運輸聯繳局查核

第五條

各菸公司等請領零菸運照以完足統稅拆箱零銷即條上蓋有查驗戳記者為限如無納稅證明或整箱菸件故拆零散者均不得領用零菸運照查驗所填發零菸運照應切實負責審核凡每一牌名之捲菸每批至多不得足原裝一箱（按各牌原登記之箱裝如一萬枝二萬五千枝五萬枝等分別核計）其同一牌名運銷同一地點而同時分領兩照或數照合計數目仍逾整箱者均應嚴加取締以杜濫混取巧

第六條

各菸公司等領到零菸運照應依限起運如逾期尚不起運原照應即作廢無效其有持逾越期限之照運菸者各查驗所得隨時查扣報署核辦

第七條

各菸公司等運銷零菸如違背本章程之規定一經查出即照章處罰

第八條

零菸運銷未實行統稅省分須另請免稅運照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外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 (一) 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
 - (二) 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 (三) 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菸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菸禁絕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薰葉稽徵處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徵

-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

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查驗場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銷核其係菸商運商菸捲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徵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第六條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署核定之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購進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八條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後過秤即依淨重數量徵收統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由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并將實存薰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徵統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向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完稅照之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薰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菸葉於運送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徵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并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

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復出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

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商收買薰菸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完納統稅薰菸葉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 三、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 四、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先運送者
- 五、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五條

六、抗拒主統管稅機關檢查者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運銷薰菸葉并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三、以薰菸葉夾入菸筋或其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四、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五、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木桶重行使用運銷薰菸葉者

六、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登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七、購買薰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并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并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托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薰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條 薰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為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 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

理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成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

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徵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第七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創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

定手續辦理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第八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繳納特

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特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徵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稅後由出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納特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於棚或用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徵稅並於完稅照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第五條

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創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稅區內暫免徵收菸絲或菸筋稅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徵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徵員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徵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土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徵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特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特稅擬將土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徵員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一條

商人完納特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他

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土菸葉件量報聽候主管特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本署直轄之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或該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之此外各地經征特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之文字核實填明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五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特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土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已完特稅之士菸葉於運途中沿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遇有土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七條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於土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徵特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徵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特稅機關於創菸絲店考查進貨賬簿或憑其他事實查明所購土菸葉有未完納特稅者除照章飭令該店補稅外並應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按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對於售賣之土菸葉及供人直接吸用之菸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二十條 貼有土菸葉印照之包皮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商人運售菸絲菸筋不得將土菸葉夾裝同運關於菸絲菸筋等售運及創菸絲店營業等事項各主管特稅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辦法呈准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土菸葉完稅在特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土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購運土菸葉商人無論其為菸葉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均應依照土菸葉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設商號以土菸葉創製菸絲出售者應依照創菸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如經主管特稅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于購運土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特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完納特稅之土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者
- 三、完納特稅之土菸葉于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先運銷者
- 四、完稅土菸葉于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先運送者
- 五、完稅土菸葉于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 六、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二、運銷土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 三、以未稅土菸葉雜入已稅土菸葉朦混行銷者
- 四、以土菸葉夾入菸絲菸筋朦混漏稅者
- 五、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 六、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葉者
- 七、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特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八、購買未完特稅之土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九、土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隱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特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土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三十條 土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一條 創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戳記者除照第二十八條處罰外其偽造部分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四條 土菸葉之走私漏稅方法為本規則所未載明得者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特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局處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統礦稅章則彙編

四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棉
紗
統
稅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計稅標準已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改訂列表附後）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綿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

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

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燒葦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四）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

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

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

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

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爲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甲種：不 過 17支每公担徵統稅	\$ 5.00	每包重量不 _過 191.72公斤徵 \$ 9.44 (包徵 \$ 2.36)
乙種：超 過 17支至23支每公担徵統稅	\$ 5.75	每包重量不 _過 191.72公斤徵 \$ 10.84 (包徵 \$ 2.71)
丙種：超 過 23支至35支每公担徵統稅	\$ 7.50	每包重量不 _過 191.72公斤徵 \$ 14.06 (包徵 \$ 3.515)
丁種：超 過 35支每公担徵統稅	\$ 10.00	每包重量不 _過 191.72公斤徵 \$ 18.74 (包徵 \$ 4.685)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_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_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回 絲： 每公担徵統稅 \$ 1.24

棉 布 統 稅 稅 額 表

磅 公 斤													
	4.75 以下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10.75 至 12.75	12.75 至 14.75	14.75 至 16.75	16.75 至 18.75	18.75 至 20.75	20.75 至 22.75	22.75 至 24.75	24.75 至 26.75	26.75 至 28.75
40碼 36.576公尺			3.06 至 6.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11.22 至 12.13	12.13 至 13.04
甲(較前加10%)	.108	.130	.176	.221	.266	.312	.357	.403	.448	.493	.539	.584	.629
乙(較前加26.5%)	.124	.150	.202	.254	.306	.359	.411	.463	.515	.567	.619	.672	.724
丙(較前加21%)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944
丁(較前加61.3%)	.215	.261	.352	.442	.533	.624	.714	.805	.896	.987	1.077	1.168	1.259
甲 50% 乙 50%	.116	.140	.18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676
甲 " 丙 "	.135	.163	.220	.276	.333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786
甲 " 丁 "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944
乙 " 丙 "	.143	.173	.233	.293	.353	.413	.473	.533	.594	.654	.714	.774	.834
乙 " 丁 "	.170	.205	.277	.348	.420	.491	.563	.634	.705	.777	.848	.920	.991
丙 " 丁 "	.189	.228	.308	.387	.466	.546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1.101
甲 40% 乙 60%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686
甲 " 丙 "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818
甲 " 丁 "	.172	.209	.281	.354	.426	.499	.572	.644	.717	.789	.862	.934	1.007
乙 " 丙 "	.147	.177	.239	.301	.362	.424	.486	.547	.609	.671	.733	.794	.856
乙 " 丁 "	.179	.216	.292	.367	.442	.518	.593	.668	.744	.819	.894	.969	1.045
丙 " 丁 "	.194	.235	.316	.398	.480	.561	.643	.725	.806	.888	.970	1.051	1.133

30 yds. = 40 yds. 1.33倍 60yds. = 40yds. 1.5倍
 80 " = " 2倍 120" = " 3倍

現行棉紗棉布稅率表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成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十一) 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支數計算法

(一) 表示棉紗粗細之術語名曰支在支字上冠以數目字數目愈大則棉紗愈細反之則數目愈小則棉紗愈粗如十支比二十支為粗是也

(二) 欲知棉紗支數如何判別須先明白支數成立之內容支數所根據以成立者有兩要素一為長度二為重量長度與重量所生之連帶關係即棉紗之支數

支數以一為單位棉紗之在單位支數者名為一支棉紗其重量以一磅為標準其長度以八百四十碼為標準換言之凡棉紗重一磅其長度為八百四十碼者即為一支棉紗苟重量不變而長度伸張則支數愈大棉紗愈細棉紗重一磅長度為一千六百八十磅者曰二支棉紗長度二千五百二十碼者為三支棉紗如此類推則十支棉紗長度為八千四百碼二十支棉紗為一萬六千八百碼反之棉紗重量不變長度愈短支數愈少棉紗愈粗如棉紗重一磅長度得四百二十碼則為半支得二百一十碼為四分之一支

(三) 棉紗以一支為單位而此單位即以重量一磅長度八百四十碼為標準已如上說惟苟檢得棉紗一結求知其支數殊不容易因標準重量一磅長度八百四十碼一則太重一則太長殊不易著手檢驗今求簡便起見以標

準重量折爲小數卽以一磅分爲七千釐（英權量制以重量七千釐爲一磅）八百四十碼亦以七千除之得

(12) 碼則以重量一釐爲標準其長度(0.12)碼者卽爲一支棉紗

(四) 紗廠欲求棉紗支數必須置備二樣儀器一爲量長度機二爲天平與表示釐數法碼今如交來棉紗一結必先携置量長度機上隨意量出一定長度假如量出一百二十碼稱之得一百釐依下開公式計卽求得紗之支數

$$\frac{\text{紗長}}{\text{重量釐數} \times \text{長度}} = \frac{120}{100 \times 12} = \frac{120}{12} = 10 \text{支}$$

以式求之得十卽知所求之紗爲十支紗

土布免稅標準五則

- (一) 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 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 無論手工紗或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 不限寬度長度
- (五) 不限原色或染色

運銷國製棉紗直接織成品出洋或未施行統區域退稅標準 二十年四月

三十日統稅署第一七六號公函

(一) 凡運銷出洋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機製純粹棉紗布疋不論就布或就紗完稅均應按照規定就布完紗稅之布疋稅率分別計算退稅

(二) 凡以細紗及其他類（如絲光漂白燒茸染色等）棉紗混合織成之布疋應依純細紗布疋徵稅率計算退稅
(三) 其他機製棉紗直接織成品（布除外）如用純細紗或與其他類棉紗混合織成者依細紗稅率用粗紗織成者依粗紗稅率分別計算退稅如係細粗紗混合織成者無論所含細紗多少均作全粗紗論

前項退稅應就淨重量計算但含有漿粉者得扣除漿粉量百分之五

(四) 凡織物以他種纖維在棉紗內混合織成者概不退稅

(五) 得請求退稅之布疋及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以財政部核列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各款為限

棉紗及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暨改運證明單展期行用劃一辦法 稅務署二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六一五號訓令

(一)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自填發日起算以一年為運輸有效期間如到期貨確未銷清得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換言之即完稅照及通運單經在規定時間內請展期者其運輸有效時間共為一年零六個月其未請展期者其時效僅有一年改運證明單亦自填發日算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如到期貨未銷清得准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換言之即改運單經在規定時間內請展期者其運輸有效時間共為九個月其未請展期者其時效僅有三個月

(二) 將尚未滿期之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換領改運證明單或將尚未滿期之改運單請領第二次改運單者一經領得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單之所有剩餘有效時間即告消失換言之即改運證明單與完稅照單各有其本身之時效不得合併計算

(說明) 假定商人有在二月一日持本年一月一日所發之完稅照換領改運證明單者其原完稅照本有於是年年底滿期今其所領得之改運單至四月三十日即告滿期竟減少八個月之時效驟觀之似覺不甚公允

實則並無出入蓋紗件在本地銷用時可自由運銷必係因有改運別處之事實方行換領改運單斷無未有銷路即預請改運之理故改運單時效之縮短于商業並無窒礙

(說明二)假使有商人持行將滿期之完稅照換領改運證明單者或將滿期之改運單領第二次以上之改運單者因所領得之新單另有本身之時效故可繼續憑以運銷不應有若何限制蓋本署規定完稅照單時效之原意係因統稅開辦日久外間所有完稅照單太多不得不對於填發為日過久者加以取締不過為減少外間舊照數量起見至商人曾經完稅之事實斷不能予以否認並非以貨品出廠經過若干時即須重行納稅為目的也

(三)完稅照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九個月即作為無效不得憑以換領改運證明單

(四)商人特有已過期之完稅照及改運單者其貨物仍可在當地銷用(指不經過過海關及查驗機關者而言)不必補稅惟不准運銷別處藉示限制而利查驗

棉紗退稅手續

稅務署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退字第二八九六九號訓令

(一)棉紗退稅之種類

凡已完統稅之棉紗及織成品出廠後發生左列事情之一者得提出證據向統稅機關申請退稅

(1)運銷未施行統稅區者

(2)運銷國外者(但進口已稅之洋紗于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3)運銷統稅區內被重徵者

(4)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

(5)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織成品因正當理由退回本廠者

(二) 申請退稅之程序

紗商申請退稅應填具棉紗退稅申請書由原納統稅之紗廠蓋章證明連同各項證據一併送呈原徵統稅機關俟查核相符即填發退稅證憑退稅證抵繳稅款或領回現款

(三) 棉紗退稅之證據

凡申請退稅應以下列各項運銷手續完備證據齊全方予核准

(1)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者

(甲) 起運 起運時應填具黃報單正本各一份將貨品名稱數量原領統稅照單號碼運銷地點交運船名裝船單號碼等逐項證明連同原領統稅照單先送統稅機關核驗由統稅機關抽存副本並于正本及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報關出口

關員驗明貨物確已出口即將黃報單正本加蓋關防送回統稅機關備查(如遇退關除海關另有退關清單送存統稅機關外應由商人填具退關報單註明退關貨名船名裝船單號碼稅照號碼等項送呈統稅機關存查)鐵道運輸不經過海關者起運時祇填具黃報單正本一份連同統稅照單先送統稅機關核驗由統稅機關將黃報單留存並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交回商人隨貨運銷另由鐵路局編製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貨票副張報告表按旬送統稅機關查核

(乙) 到達 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將原統稅照單送由當地海關蓋一證明到達之鈐印如無海關可由商會蓋戳證明

(丙) 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領統稅照單(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三)海關徵收轉口稅收據

(四) 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統稅章則彙編

(2) 運銷國外者

(甲) 起運 與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同

(乙) 到達 暫免到達證明

(丙) 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三)海關徵稅收據(免關稅者免繳)

(四)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3) 運銷統稅區內被重徵者

(甲) 起運 與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同

(乙) 到達 貨物到達時商人應報由統稅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于所持統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貨物被重

徵後商人應即取回重徵收據

(丙)申請退稅應繳之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鐵路局貨票副張(三)重徵收

據(四)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4) 購進已稅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或以已完統稅之棉貨因正常理由運回本廠者

(甲)購進進廠與貨件回廠 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或原貨回廠應于事前

報由該管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進廠會同駐廠員在原照上蓋章註明進廠日期登錄簿冊即將原照交回廠

方憑以退稅一面報明該管區局每月由區局彙編進廠回廠註銷稅照月報表送署備案(該項月報表式

刊載民國二十年統稅公報第六期)

(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四) 退稅之申請期限

各項退稅其中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為限期申請人應將退稅證件于限期內送達統稅機關逾期無效其計算

方法列後

(1) 已完統稅之棉貨運銷各省被重徵者應于被重徵之日起算

(2) 運銷雲南者應由該處海關在原照上蓋戳註明到達之日起算

(3) 已完統稅棉貨運銷國外者應由起運之日起算

(4) 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或原貨退回本廠者應由駐廠員及監視員會同在原照上蓋章批註進廠或回廠之日起算

(五) 退稅之計算方法

應退稅額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1) 已完統稅棉貨運銷統稅區被重徵者應依照被重徵之稅額退還之但所退稅額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2) 其他各項退稅應依據原統稅照單上之稅額退還之

原照上無稅額者應依據規定稅率及二十年頒行之退稅標準退還之

(六) 商人違章之處置

凡運銷已完統稅棉貨至有退稅關係各處于起運時未遵定章報請統稅機關查驗逕自裝運出口者將來申請退稅如查核其他手續齊備證據充足仍予通融退稅但起運不報之部份應照申請退稅額處二成之罰金

(七) 其他

各區統稅局或稅務局辦理棉紗退稅收到上項申請退稅證件應即查明手續是否齊備證件內容是否與報運出口之黃報單所載相符申請已否逾限及有無其他情弊逐一詳細審核如查核無異先轉呈稅務署俟批准後填發退稅證通知申請人具領 區局以下各統稅機關辦理棉紗退稅查核證件無訛手續完備後應呈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其餘手續與前項同各區局每月應將所有各該轄區內辦理之棉紗退稅數目彙編棉紗退

統礦稅彙編章則

稅月報表按月送稅務署統計

火
柴
統
稅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計稅標準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奉令修訂修訂稅率附後)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丁) 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 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統稅徵收章程則彙編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讞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視蓋讞始可起運

(二)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讞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讞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遞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讞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視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

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燬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劃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

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爲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據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火柴統稅機關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曾經修訂並於二十三年三月改訂其改運標準嗣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復奉部令修訂惟徵稅標準則未變更茲將修訂稅率列表於左

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修訂

類 別	等 稅 級 率	裝 盒 體 積 公 厘			每 盒 枝 數	枝 數 超 過 範 圍	每 大 箱 稅 率	每 小 箱 稅 率
		長	闊	厚				
硫 化 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十二元六角	二元一角
		四八	三四	一六				
安 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五元六角	二元六角
		乙	三三	一六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十元零一角	三元三角五分
		丙	四〇	一八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四元	四元

附記

一、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小箱（稱聽或篋與包同）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

須依照表列稅率按其數量徵收統稅

一、國內各廠散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仍照舊章每六零又百分之四八公斤收徵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按比例徵收

一、國製硫化磷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四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三厚十六公釐枝數未超過九十五枝者仍按甲級徵稅又如長四十八闊三十五厚十六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釐枝數未超過一百十五枝者仍按乙級徵稅倘尺寸或枝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全火柴各級稅率徵稅

一、國製安全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公闊三十五厚十六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釐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徵稅又如長五十九闊三十九厚十八公釐或長五十九闊三十八厚十九公釐枝數未超過一百零五枝者仍按乙級徵稅倘或甲乙兩項火柴盒體闊厚均已超過原定公釐者即應高一級徵稅

一、舶來火柴盒體長闊厚三度不及甲級者按甲級徵稅如有一度超過甲級雖不及乙級仍應按照乙級徵稅餘類推其每盒枝數有超過各級規定範圍者應加一級徵稅冊頁式火柴以重計算每四十八公斤（連皮盒在內）按新訂安全丙級稅率徵稅二十四元如有畸零比例徵收

一、舶來散裝火柴不論長度如何每單位以四十八公斤計算按新訂安全丙級稅率徵稅二十四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率徵收

一、舶來扁盒火柴如每小盒體積長度在四十八公釐以上至五十九公釐者闊厚兩度及盒裝枝數雖未超過甲級規定暨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即七千二百小盒）應按新定安全火柴乙級稅率徵收二十元零一角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手開始營業之前

均應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 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統稅章程則彙編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 商號登記表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說明)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 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 志願書

(六) 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章程自本公布日施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

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

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常理由報請查驗完

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

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目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第十條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報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爲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膠泥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

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民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四) 舊花重用者

第二十五條

-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襪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襪及偽單照朦混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朦混漏稅者
 -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 (二) 將舊有花襪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 (三) 將舊有花襪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會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將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

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退運回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濫混拼裝所有長度枝數尤須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悉相符合方准退運

第三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

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卽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留存該所查考（該地或就近如無統稅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出函證明退運回廠）

第四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中請退運回廠時應將原運照或改運證單及分運照等一併繳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詳細查核運達期間暨印花號碼屬符合卽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因滯銷退運該項單照不能卽予繳銷者卽由該統稅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人圖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第五條

凡滯銷火柴退抵原產地時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備案（如當地有區局者報由區局查驗該項報告表卽由區局填一份呈繳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填具報告表二份繳送區局分別存轉）凡滯銷退運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再報由駐廠員登記卽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六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退運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印花均應呈明當地統稅機關核准悉數剷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另行購貼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定章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則以原繳稅款機關爲準以一事權

第七條

凡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運至中途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擬行改運其他施行區統稅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繳由就地統稅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退運證悉數退回原製造廠重行貼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運回原廠貼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施行統稅區域之統稅機關重貼印花另納稅款一面取其該機關收到稅款之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稅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携向本區原徵統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徵統稅以

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戳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批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點之火柴經已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奉部核准

（一）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五）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并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并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六）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稅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日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七)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十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統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八)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并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并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
泥
統
稅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于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計稅標準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奉令修訂稅率附後）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大角
 -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二角三分
 -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

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欸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單水泥商憑海

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

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于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證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截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于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于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截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于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

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

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

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水泥統稅稅率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曾經修訂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復奉部令修訂其計稅標準分

別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元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七角五分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五角七分五厘

(五) 裝置重量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五角

(六)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四角五分

(七)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三角七分五厘

裝置重量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朦混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節由該水泥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合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分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
礦
稅
章
則
彙
編

麥粉統稅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分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厘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

稅機關換領完稅照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麩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

登記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買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

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

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售價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

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

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

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二十年九月十日

(一) 應由委託廠及代製廠將代製理由牌名包數先行分別或聯名具函請求稅務署或統稅局核准方可代製
內並須申明代製之粉或須運入委託廠存儲或即逕行運銷以憑核辦

(二) 凡經核准代製後如係逕行運銷者即由署局轉行駐代製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知照如須運往委託廠內者並分行駐委託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

(三) 代製麥粉均應於出廠時由代製之廠負責納稅領照如係逕行運銷之粉應由駐廠員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銷)字樣隨粉執運以免沿途查驗發生誤會如須運回委託廠者應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往該廠)字樣俾可執運進廠

(四) 代製麥粉於運入委託廠時應將原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行進廠並請駐廠員於照上批明(此粉已於年月日驗明如數進廠)字樣予以登記後仍發還廠商俟其運銷出廠之際應由廠商按照改運分運辦法檢同原照送請就地統稅機關調換分運照註明原因送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准出廠駐廠員均應將出廠與進廠及出廠運銷日期隨時呈報該管局所俾憑查核

賑災麥粉免稅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通行

- (一) 本辦法依據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 (三) 各賑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賑等項逐一填入說明書內呈由賑務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送賑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 (五) 持有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餘存未運賑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攷
- (六) 各區統稅局所俟該項賑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 (七) 各賑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於賑濟起見須將賑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經征機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團體負責補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賑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 (八)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 (九) 免稅運照沿途遇有查驗須隨時繳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或影射塗改及舊照重用等情事應由各該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十) 免稅賑災麥粉以在災區直接散放爲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應責令經售商號照章補稅並處以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請領賑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 及負責 機關人	採辦 廠名	麥粉 包數	起運 地點	到達 地點	經過 地點	預計 運畢 時期

探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財政部會訂施行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探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探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辦事員知照

第三條 探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探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征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探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證明單式附後」交給探辦員查收該

第五條 證明單上須探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探辦部隊探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探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探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運聯交由探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

麥粉併於是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六條 探辦部隊于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

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征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

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

成廠家照章遵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情事倘有市

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

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尙未完稅出廠者爲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

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證明單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出廠除由駐廠辦事

員另填稅照隨貨執運外特此證明

某某麥粉廠簽印

採辦員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

華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證明單存根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出廠除由駐廠辦

事員另填稅照並填具證明單外特此存查

某某麥粉廠存查

採辦員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

華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牌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火
酒
統
稅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 一、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 二、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徵
-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徵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 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處罰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

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統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為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桶裝或甕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甕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 二、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 三、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査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3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0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63789	30	136,37889	300	1363,7889		
4	18,18385	40	181,838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815		

6	27,27578	60	272,75778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36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侖折合公升檢査表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1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6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1	
8	30,2835	80	302,8348	800	3028,3476	
9	34,0689	90	340,6891	900	3406,891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精依照商業習慣或有以英加侖或美加侖計算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火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應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報單運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運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徵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復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聲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點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責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及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各種容器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各容器回廠時非將花戳洗滌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火酒不遵章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 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四)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朦混漏稅者

(五) 舊花重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七) 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冒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第二十一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酒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法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摻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于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于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

成分

甲、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木 精 Wood Spirit

石 油 Petroleum

90—95%

45—50%

05—0375%

統礦稅章則彙編

1011

氮 困 Pyridine

05%

1 烷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工業用火酒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 精

5—2%

石 油

0—05%

(2) 醇(酒精)

99%以上

氮 困

1%以下

(3) 醇(酒精)

98%以上

困

2%以下

1 烷紫 Benzene

加至現色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攙充土酒妨害國內釀商營業起見除有毒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攙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攙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攙充土酒零星售賣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攙充土酒論
-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支配應照火酒統稅稽徵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
礦
稅
章
則
彙
編

啤

酒

統

稅

修正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 箱裝分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徵收國幣二元六角

(二) 桶裝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徵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啤酒稅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及桶花兩類

(一) 箱花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小瓶箱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全張其有分打裝盒者准其按枚分貼惟仍須合成整箱出廠以便計算稅款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請領啤酒運照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色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箱或每盒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

統稅章則彙編

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核明轉送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或每盒之上貼有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取具海關所徵出口稅收據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於每月月終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准予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徵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際行文原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程內所規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整桶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徵收啤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啤酒應依修正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箱裝桶裝或盒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于箱桶盒各容器上

親自粘貼啤酒稅印花加蓋驗訖記方准出廠

第四條 已貼印花之啤酒運銷國內外各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核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以資執運

第五條 裝運啤酒之箱桶盒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六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于每月月終呈報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印花數目及運往地點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啤酒印花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核發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發現偽造印花及舊花重用情事

一、新出啤酒之牌名裝置及或有啤酒零打出廠情事

一、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一、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當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准離廠

第十二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三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印花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
礦
稅
章
則
彙
編

各種統稅通用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七 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統稅分局或稽徵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審理

管轄境內之統稅廠商或運商菸酒商礦商土藥商及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違反各項稅章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各統稅分局審委會由分局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主管股長及案件發生地之稽徵所所長或駐廠礦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乙）各稽徵所審委會由稽徵所所長主管股長及臨時由所長指定之稽徵分所主任或駐廠礦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統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所長爲主席如遇缺席應由前條所舉各人員依次代爲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違反稅章案件不得逾越各項稅章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審委會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如發見有犯罪嫌疑應於處理後將關係犯罪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查

第六條 違反稅章案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所在地各稽徵所審委會審理之

（甲）統稅

一 捲烟在五萬支以下者

二 薰烟葉在二百四十市斤以下者

三 捲烟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統礦稅章則彙編

- 四 薑菸絲或可供私捲之土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 五 捲烟用各種手搖或電動之鐵機一部或手推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 六 棉紗手續錯誤者
 - 七 麥粉在一百包以下者
 - 八 火柴一大箱以下者
 - 九 水泥在十桶以下者
 - 十 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公升以下者
 - 十一 火酒普通酒精五十公升以下改性酒精及木酒精一百公升以下者
 - 十二 汽水一磅瓶一百五十瓶以下半磅瓶三百瓶以下者
- (乙) 烟酒稅
- 一 菸類在一千市斤以下者
 - 二 酒類在三千市斤以下者
- (丙) 礦產稅手續錯誤或越時不報驗者
- (丁) 所得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
- (戊) 土藥在五百兩以下者
- 違反稅章案件所在地如不屬於稽徵所管轄者無論情節輕重概由統稅分局審委會審理之如案件情節較重在前項(甲)(乙)(丙)(丁)(戊)各款所列以上者除案關重要或案情特別複雜應隨時呈由統稅公署核奪外其餘均由統稅分局審委會審理之
- 統稅分局稽徵所或稽徵分所據所屬職員查獲或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

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八條

違反稅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物扣留如各統稅廠商或運商菸酒商礦商土藥商因營業關係請求先將貨物放行時得飭令覓具殷實舖保或繳納相當保證金暫免將貨扣留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九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令本案違反稅章商人或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之本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應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其應處罰金者並應權衡情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罰者應由審委會製發處分書

第十二條

前條處分書應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於被處罰人

第十三條

被處罰人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申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向左列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土藥商聲明訴願期間暫以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為限

一 不服各統稅分局審委會之處分者向統稅公署提起之

第十四條

二 不服各稽徵所審委會之處分者向該管統稅分局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越前條所定訴願期間並未提起訴願其處分即為確定應依照執行在受理訴願之機關對於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六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被處罰人如有玩延違抗或其他妨害執行之行為致執行發生阻礙時統稅分局

統礦稅章則彙編

得將全案送交當地司法機關請其代爲執行或依法處理之其原屬於稽徵所處理之案件應報由該管統稅分局轉送

第十七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統稅分局或稽徵所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臨時政府行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運大運統稅貨品出廠須知

一、凡各廠商報運大連一埠銷售國內製造未完統稅之捲菸火柴水泥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依照本局所發申請書式自行製備填明蓋章送由駐廠辦事員核明蓋章後持赴所在地統稅管理所請領運銷憑單及准運

驗單分別執憑粘貼方准出廠至啤酒一項應逕向本局申領運銷憑單暨准運驗單其手續同一辦理

二、廠商領得運銷憑單第一聯（即出廠憑單聯）第二聯（即經關通知聯）暨准運驗單（每貨一件發給一張粘貼於各貨箱包桶面上）應報由駐廠辦事員監視將准運驗單逐件實貼加蓋驗戳一面將驗單字軌及起訖號碼填入憑單第一二兩聯空白處以憑查驗

三、駐廠辦事員憑廠商領執運銷憑單驗明單貨相符放行出廠即將第一聯截留第二聯交廠商執運報經海關繳納關稅俟海關驗明蓋章後即日繳交駐廠辦事員核收連同第一聯一併繳回管理所轉繳本局核銷至廠商繳交此項憑單須由駐廠辦事員負責催追至遲不得逾三日

四、報運大運統稅貨物如有退關或停運情事應即時報明管理所或本局核辦其貨物應退回原廠憑單繳銷並由駐廠辦事員監視將貨面驗單刻銷仍收入新製項下

五、報運大總統稅貨物於起運時須經過查驗機關即以憑單第二聯繳驗如查有單貨不符或未貼驗單及不持同運銷憑單等混運情事應即扣留報局按章究罰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查驗

辦法二十年四月公布

-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稅務署驗訖戳記
 -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 (三)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稅務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外洋進口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二十

年四月公布

(一) 外洋進口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關員須查黃明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徵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海關代

查驗辦法
二〇二〇年四月公布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連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實行

統稅各省海關代徵收統稅辦法 二十年四月公布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二) 海關徵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徵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徵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汽水統稅稽征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國內製造及舶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左

(一) 舶來汽水一市斤瓶每瓶徵稅銀元二分半市斤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二) 國內製造汽水一市斤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半市斤瓶每瓶徵稅銀元五厘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征之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征機關發給憑証實貼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請領運單

第五條 汽水憑証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在新憑証尚未製發以前應准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省印花菸酒

稅局加蓋「汽水徵稅憑証」字樣紫色戳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証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重征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征收報運稽查等手續在汽水統稅稽征章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訂辦法

辦理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經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一) 完全漏稅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稅不足額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55

209/20